**关于征集2021年度信息科学领域重大项目立项建议的二次通知**

　　为了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的立项和资助工作，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信息科学部面向科技界征集2021年度信息领域重大项目立项建议。

**一、重大项目定位**

　　重大项目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中的重大科学问题，超前部署，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和综合性研究，充分发挥支撑与引领作用，提升我国基础研究源头创新能力。

　　重大项目资助强度（直接经费）一般不超过2000万元。

**二、立项建议书主要内容**

　　（一）立项依据。重大项目的立项依据及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，特别是需要重大项目资助的必要性；

　　（二）关键科学问题。项目的科学目标、核心科学问题、围绕解决核心科学问题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及建议研究方案；

　　（三）预期突破性进展。预期可能取得的突破性进展及其可行性论证，提出预期研究成果形式和水平；

　　（四）工作基础和队伍情况。国内已有的工作基础及在国际上所处的位置和队伍状况；

　　（五）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项目和国家其他计划的关系。

**三、立项建议书提交方式**

　　请于10月19日前通过Email将“重大项目立项建议书”电子版（word格式，模板详见附件）发至相关科学处（相应联系信息如下），并抄送至：信息科学部综合与战略规划处panqing@nsfc.gov.cn。

　　各科学处联系人：

　　信息科学一处：宋朝晖，songzh@nsfc.gov.cn，010-62327927；

　　信息科学二处：宋　苏，songsu@nsfc.gov.cn，010-62327807；

　　信息科学三处：吴国政，wugz@nsfc.gov.cn，010-62327929；

　　信息科学四处：孙　玲，sunling@nsfc.gov.cn，010-62327143。

**四、立项流程及管理办法**

　　科学部在广泛征求科学家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和优先发展领域，推荐进入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议讨论，经投票表决，遴选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并制定年度重大项目指南。

　　相关规定及办法请见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”。

　　http://www.nsfc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75/info70234.htm

[附件：信息领域重大项目立项建议书模板](http://www.nsfc.gov.cn/Portals/0/fj/fj20201009_01.docx)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信息科学部

2020.10.9